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小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峰
抗　告　人　勁辰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菁曼
相　對　人　李梅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0月24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7 年度士勞小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院士林簡易庭107 年度士勞小字第14號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中，以抗告人百合有限公司（下稱百合公司）為先位被告，而百合公司亦自認與相對人間有僱傭關係，願意給付相對人大部分請求金額，則原審自得就先位被告部分逕為審理，相對人提起之本院107 年度士勞簡調字第36號（現案號為107 年度補字第1414號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下稱系爭確認訴訟），即非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；又系爭確認訴訟係以過去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裁定駁回系爭確認訴訟；系爭確認訴訟縱屬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然原審得職權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後，於本案訴訟自為調查裁判僱傭關係存在於何人乙節，故無裁定停止之必要等語。並聲

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查原審以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，以百合公司為先位被告、勁辰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勁辰公司）為備位被告，請求給付職業生活津貼短缺、勞退差額所生收益、老年給付之賠償、體檢費、有薪謀職假費用、加班費、調解及開庭日之薪資等，抗告人則抗辯僱傭關係應存在於百合公司與相對人間，與勁辰公司無關等語，然相對人關於其係與百合公司或勁辰公司間存有僱傭關係，已提起系爭確認之訴，該訴訟審理結果即相對人係與百合公司或勁辰公司間存有僱傭關係，實為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。又相對人於本案訴訟，雖以百合公司為先位被告、勁辰公司為備位被告，請求給付職業生活津貼短缺等費用，惟此一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原審仍須就先備位聲明為審理調查，無從割裂僅就先位聲明部分為審理，而相對人就其係與百合公司或勁辰公司間存有僱傭關係，既已提起系爭確認之訴，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則本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與系爭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自具有關聯性，是以原審法院斟酌此情，為免裁判歧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本案訴訟於系爭確認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尚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確認之訴無確認利益，應予駁回，縱系爭確認之訴為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原審亦得職權改用簡易訴訟程序自為審理云云，惟系爭確認之訴是否無確認利益，非本案訴訟所得審究，原審亦不得逕以職權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系爭確認之訴，抗告人執此主張，亦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謙